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1 月延期至 2027 年 11 月。
-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终止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后续择机投入新项目。
-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延期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 号），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8,296.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63.8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332.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 060019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期末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000031129900037103272	活期	204,338.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36050152025000001426	活期	767,657.50
合计			971,995.58

注：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1,3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47.19	12,310.82	2025 年 11 月
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45,029.12	4,476.26	2025 年 11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00,876.31	46,787.07	—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8,296.00
募集资金净额	168,332.1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40,552.86 ¹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24.09%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实施新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_____

二、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11 月	2027 年 11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容为新建公司研发大楼，并围绕水污染治理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等研究课题购置相应的软硬件研发设备，引进高素质研发人员。由于政府审批进度及项目前期施工人员因客观原因作业受限，建筑物料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迟；2023年5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地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场地投入”内的7,300.00万元预算调整至“实施费用”中的“研发支出”及“人员工资”，用于开展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课题方向的研究，随着相关课题的陆续启动，部分课题已完成，部分课题研究处于前中期研究阶段。

（三）重新论证情况

1、项目建设必要性

¹ 注：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数据。

以FMBR技术为代表的原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依托核心技术的独特优势，公司开发出成套化、标准化的FMBR一体化技术装备以及“地上公园、地下治污”的花园式生态水厂建设模式，具有集成度高，出水稳定、水质好，有机剩余污泥排放量少，占地小，综合成本低等显著优势，实现了自动化运行、智能化监控、标准化生产，产品通用性强、简单易用，应用规模可大可小、形式可集可散、地域可城可乡，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海外多个国家取得广泛应用。但是随着同行业企业对于污水处理技术研发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增加，传统的污水处理工艺得到不断优化或改良，或者出现了新型的污水处理技术，公司FMBR的技术领先性可能将逐渐消失，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需持续加强研发，不断改进原有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处理效果的各项指标；紧紧把握市场动向，积极研发新的污水处理技术，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及办公条件，强化公司人才团队建设，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可靠助力。

当前环保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增长速度放缓，需求升级的同时也带来了环保技术的升级迭代，不仅体现在环保设施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的转变，更体现在环保技术的不断突破创新。在国家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及资源再生技术研发和创新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科技兴企”的发展战略，持续开拓创新。同时，基于公司海外发展的布局 and 规划，公司已申请并获得了包括美国、欧洲、日本、印度等地的多项发明专利，成立了美国子公司，设立了海外营销站点，产品在海外十余个国家得到了应用。面对国际市场上与顶尖污水处理企业同台竞争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在产品出水质量、运行稳定性、环境适应性以及运营管理的便捷性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优化与产品升级，以期提升公司技术及产品的国际“能见度”。建设具有高效稳定实验环境的研发中心，并依据不同地区技术标准进一步改进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是公司增强核心技术实力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下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规划的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提升在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实力与国际竞争力。

2、项目建设可行性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2025年 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要

求聚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目标任务。2025年3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环保装备制造业是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基础，是建设美丽中国的技术保障，并从推动关键环保技术装备研发攻关、加快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培育行业发展新动能、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入手，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从传统的污染治理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升级。2025年5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行业相关政策的不断推出，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市场需求，同时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规范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在技术研发上进行了大量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核心技术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共计129项，发明专利58项（国外发明专利28项），拥有软件著作权2项。公司产品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先后被列入工信部第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名单、工信部第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名单、国家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国家水专项第一批典型工程示范及推广工程清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2019年农业主推技术》等多个国家级、省市级先进、主推水环境治理技术目录，获得美国爱迪生发明奖、美国马萨诸塞州公开征集污水处理创新技术试点项目、美国科技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国际水协东亚应用研究领域项目创新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等一系列国内外重要奖项。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从纵向上不断深化现有技术，将研发课题和技术焦点推向行业前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污水处理效果和工程效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作为高科技公司，公司始终注重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努力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使得公司能够在国内污水处理多个领域确立领先地位，并且能够通过持续的研发活动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高效、稳定、凝聚力强的人才队伍。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3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6.8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多为教授、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等。此外，公司设有博士后工作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自身科技资源优势，通过合作研发推动污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领域前沿理论的及时转化，加快公司取得研发成果；同时，有效吸引我国污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领域的科研人才，为公司培育优质的人才储备。本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人才储备的基础上进行的，已有研发团队和人才储备将对公司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专业知识支撑和经验指导，确保本项目在公司既有的技术基础上有序推进。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11月，将根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化工废水高效处理及资源化技术开发研究、未来生态水厂低碳技术开发与集成研究、污泥无害化、资源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污水处理高效运维管理系统及方法开发、高效脱氮处理技术研究、城市污水处理及高品质再生利用技术研究等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课题方向的研究，具体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3	6	9	12	15	18	21	24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投入								
项目开发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科学合理决策。同时，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45,029.12万元，项目内容为在全国建立多个区域及省级、县级运营+营销网点，并配置相关场地、设备和人员，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0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476.26万元，主要用于轻资产及人力资源部分，投资进度为9.94%，募集资金余额45,926.77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的实际余额为准）。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虽然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暂未快速扩大，且该项目计划场地投入较大，资本性支出占比较高，结合房地产市场近年形势，项目实施条件较之前发生变化，公司出于谨慎性、稳妥性考虑，对该项目暂时以轻资产及人力资源部分的投入为主，重资产部分暂未进行投入，导致投入占比较低。经评估，该项目若建设完成，可能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进一步延长和项目建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效益的风险。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拟终止该项目的后续实施。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后续择机投入新项目。

四、保荐人对延期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的实施条件较之前发生变化。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拟终止该项目的后续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变更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延期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延期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